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苏州苏试环境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20年4月9日